

负责。

六、工程款支付

合同签字生效后，甲方按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乙方需提供正式合规结算发票：

1. 第一次付款，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付总工程款的40%，人民币：197040.00元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柒仟零肆拾元整。

2. 第二次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50%，人民币：246300.00元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。

3. 第三次付款，工程完工结算后，支付总工程款10%，人民币：49260.00元（大写）：肆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%作为违约金；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，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。

2.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有责任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、三次工程款，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1%的违约金。

八、其他事项